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桓台县新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25〕6 号

新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桓台县新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新政字〔2025〕2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桓台县新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新城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将新城镇建成北方历史文化名镇、以五金物流商贸为主导的人文宜居城镇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新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.90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77 万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.77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.33 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

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促进新城镇农业现代化建设，增强粮食和农产品供给能力。加强东猪龙河、大寨沟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功能结构和布局，推动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，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，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。充分利用好湿地景观资源，突出生态优势，彰显城镇特色风貌。稳步推进城镇更新改造，改善城镇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完善城镇内部道路网系统，强化与桓台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保障军事设施空间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新城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

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新城镇做好规划组织实施，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